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5.【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中监管责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p> <p>6.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未依法依规修改（或调整）规划的（机关纪委）；</p> <p>2. 不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且未出具用地规模合理性评价的（机关纪委）；</p> <p>3.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4.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 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自治 区党委办 公厅关于 印发〈深 入推进激 励干部新 时代新担 当新作为 工作实施 方案〉等 6个文件 的通知》 中明确的 免 责 情 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3.【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p>(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工作(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勘查区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执法督察局,勘查区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1.同4。</p> <p>6-2.【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的 免责 情形 以及 《自治 区党委 办公厅 关于印 发〈深 入推进 激励干 部新时 代新担 当新作 为工作 实施方 案〉等 6个文 件的通 知》中 明确的 免责情 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 申请采矿权的； (三)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 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5.【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十条 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开采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p> <p>3.【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审批办）：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 事前事后监管责任： （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收益估管理有关工作（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执法督察局，矿区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机关纪委）；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p> <p>第二十七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变更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六）变更生产规模的。</p> <p>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p>				<p>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同2-2 6-1.同4。</p> <p>6-2.【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4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批办):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5.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同3。</p> <p>5.【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机关纪委);</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2.【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7.同6-1。</p> <p>8-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 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自治 区党委办 公厅关于 印发〈深 入推进激 励干部新 时代新担 当新作为 工作实施 方案〉等 6个文件 的通知》 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4.【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2010年9月8日)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相关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组织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工作(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涉及后续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材料(行政审批办公室)。</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五部分第(一)项: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国土资源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由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通知相关矿业权人。</p> <p>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部分第(一)项:……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依据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同6。</p> <p>8-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p> <p>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p> <p>(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p> <p>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对批准出境的化石动态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条 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6.同4-2。</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8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对批准发掘的化石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6.同4-2</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	行政许可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开测绘资质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之外的测绘资质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申请信息同时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开。</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准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测绘资质证书。</p> <p>5. 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监管计划,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三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第四条审批机关应当将申请测绘资质的方式、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材料目录、审批结果等向社会公开。第七条审批机关对申请单位提出的测绘资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三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十条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测绘资质的书面决定。因特殊情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告知申请单位。第十一条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十一条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依法将测绘单位信用信息予以公示。测绘单位在测绘行业信用惩戒期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和增加专业类别。</p> <p>5-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测绘资质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测绘资质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测绘资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实行分级审查审批制度。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乙级以下测绘资质,也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以下测绘资质的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许可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者不予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书面决定。</p> <p>5. 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p> <p>2.【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组织专家评审。</p> <p>3.【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等城市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城镇和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	行政许可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公示“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 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检查、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测绘技术装备计量检定场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其档案，并指派单位或者专人保管。</p> <p>5-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量标志拆迁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测量标志拆迁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测量标志拆迁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测量标志拆迁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	行政许可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规范性文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三条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第四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地方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权限。</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单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审批申请材料。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4-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p> <p>4-2.【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申请人。予以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不予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不予批准文件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3.【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4.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5.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图审核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地图审核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地图审核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地图审核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1。</p> <p>6.同4。</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5.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制定监管计划,对地图送审单位和地图出版发布单位执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有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通过,2019年7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1. 有法人资格； 2. 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3.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4.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5.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1.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 (国土空间规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机关纪委);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机关纪委);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机关纪委);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同上。 3.同上。 4.同上。</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应当缴纳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原;(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8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查会进行审理。</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12号</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1.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2. 【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6号令发布,2003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5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4)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第二十三条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原;(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责任(执法督察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1. 【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6号令发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发现涉嫌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机关纪委);</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机关纪委);</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机关纪委);</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原;(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4	行政处罚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对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原;(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原;(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执法督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执法督察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 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6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进</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执法督察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当事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执法督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执法督察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处室)。</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 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 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 (三) 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案件结案: (一)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 (二) 终止调查的; (三)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 执行完毕; (五) 终结执行的; (六)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七)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乙级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 (执法督察局): 通过规划检查、督查, 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 应及时制止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 (执法督察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核责任 (执法督察局):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执法督察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 (一) 有明确的当事人; (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二) 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四) 定性是否准确; (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 程序是否合法; (七)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八) 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 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姑息纵容违法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机关纪委);</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关纪委);</p> <p>4.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机关纪委);</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5.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执法督察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1.立案责任(执法督察局):通过规划检查、督查,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督察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责任(执法督察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3-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姑息纵容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4.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5.处罚决定责任(执法督察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执法督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法督察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4年1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12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二)终止调查的;(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四)执行完毕;(五)终结执行的;(六)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七)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0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二)款：耕地开垦费收缴程序。批次用地耕地开垦费缴纳义务人为市、县人民政府，单独选址项目耕地开垦费缴纳义务人为项目建设用地单位。耕地开垦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或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次性缴纳。</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 审核责任(耕地保护监督处):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 监管责任(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自治区财政部门、价格、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 缴纳义务人根据《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全额缴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第6项 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不涉及征收土地的农用地转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参照上述程序组织征收。</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一)款 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综合考虑耕地开发成本、补充耕地地力培肥、后期管护、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等因素，按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及地类、耕地质量等因素分别确定其征收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批次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等非农建设(含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无法自行落实占补平衡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p> <p>2-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十一)款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p> <p>2-3.【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第二条第(二)款 列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或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规划多划的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但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和对农民进行补偿。</p> <p>2-4.【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三条第(七)款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p> <p>2-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规〔2019〕2号) 我区建设项目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分不同地类，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分别按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关于调整广西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税〔2016〕38号)中一般耕地类型水田(水浇地)地类和旱地地类最高征收标准的两倍执行，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的，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不分耕地等别档次统一为80元/平方米(80万元/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旱地的，耕地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合法依据实施耕地开垦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免征、减征耕地开垦费的(机关纪委)；</p> <p>3.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耕地开垦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耕地开垦费的(机关纪委)；</p> <p>5.在征收耕地开垦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在征收耕地开垦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垦费缴费标准不分耕地等别档次统一为 40 元/平方米 (40 万元/公顷)。</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申报用地的缴纳义务人报送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进行审查,审定其是否应交纳耕地开垦费,以及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及数额,并下达《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第3项《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应明确缴纳义务人的名称、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和具体数额。</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四条第(一)款 各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耕地开垦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第(二)款 对擅自设立征收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截留和挪用耕地开垦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不按照支出方向保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单位与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31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规定缴纳登记费。</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第二点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7项) 国土资源部门 1.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2.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3.采矿登记费。</p>	<p>1. 监管责任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第五条 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合法依据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免征、减征采矿登记费的(机关纪委);</p> <p>3.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采矿登记费的(机关纪委);</p> <p>5.在采矿登记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在采矿登记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32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采矿登记费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第二点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7项) 国土资源部门 1.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2.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3.采矿登记费。</p>	<p>1. 监管责任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第五条 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合法依据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免征、减征采矿登记费的(机关纪委);</p> <p>3.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采矿登记费的(机关纪委);</p> <p>5.在采矿登记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在采矿登记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3	行政征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1.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 审核责任 (矿业权管理处):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 决定责任 (矿业权管理处):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 监管责任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p> <p>1-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跨省级行政区域,以及同时跨省级行政区域与其他我国管辖海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确定。</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六条 矿业权所在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务院和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其所属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2-1.【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2-2.【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2-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p> <p>2-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免征、减征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的(机关纪委);</p> <p>3.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的(机关纪委);</p> <p>5.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有关财政票据或缴款凭证及有关矿业权登记申报材料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矿业权证照等相关手续。</p> <p>4-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4	行政征收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 审核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 决定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 监管责任(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款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1-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一条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从2009年5月1日(含)起，各地依法获得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均统一按照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计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通知申请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备查。缴款通知书应明确新增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以及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具体数额。</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监督检查制度，充分运用航空、遥感等技术方法和手段，核实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与监督。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租代征”和未批先用等违法批地、用地行为占用土地的，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以及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按日加收滞纳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合法依据实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免征、减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机关纪委);</p> <p>3.未按规定程序实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的(机关纪委);</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机关纪委);</p> <p>5.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5	行政征收	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p>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第一条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附件(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第23项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审核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查意见。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p> <p>4.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建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档案，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监督检查，保护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免遭破坏；</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即附件第一点取消或停征的涉行政事业性收费第23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7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p> <p>3.【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自1995年5月4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4.【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9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实施,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p>	<p>1.告知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p> <p>2.检查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被检企业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p> <p>3.处理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通报处理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或者个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p> <p>4.监管责任(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p> <p>2-1.【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上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数据必须准确可靠。虚报瞒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保密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p>2-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9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3-2.【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自1995年5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1.【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自1995年5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9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实施,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负责钟乳石资源保护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开发、采集钟乳石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开发、采集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8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3月24日修订)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检查工作。</p>	<p>1.告知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省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予以通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承检单位名称、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p> <p>2.检查责任(国土测绘处):测绘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p> <p>3.处理责任(国土测绘处):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p> <p>4.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措施,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第十一条 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p> <p>2-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三条 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四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第十五条 对依法进行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不得拒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受检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按照“批不合格”处理。</p> <p>3-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第十八条 检验单位应当自收到受检单位书面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3-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向组织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由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复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复查仍不合格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	行政检查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3.【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1. 告知责任(国土测绘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p> <p>2. 检查责任(国土测绘处):被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p> <p>3. 处理责任(国土测绘处):通报本行政区域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情况。</p> <p>4. 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强化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4-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号)二(四)加强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管。</p> <p>4-2.【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0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 告知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制定省级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检查主体、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组织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事项。</p> <p>2. 检查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按照通知事项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可根据需要，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设备、制度、人员和证件等必要检查资料，并配合现场检查。</p> <p>3. 处理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p> <p>4. 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检查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创新监管手段，制定措施，营造监管良好环境，提升全社会自觉维护地理信息安全的共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三)落实核心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大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教育力度。要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和使用单位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要求纳入涉密测绘成果提供审批管理及测绘资质管理工作中。</p> <p>4-4.【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的具体承担机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联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尤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切实加强与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组织查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窃取、刺探、买卖和非法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机关纪委)</p> <p>1.在监督检查中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受检单位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纪委)</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1	行政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p>	<p>1.告知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发通知告知检查内容。</p> <p>2.检查责任(地信处):根据举报、调研等情况,确定被检查单位,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p> <p>3.处理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p> <p>4.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强化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1-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中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受检单位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纪委)</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2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处、执法督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国土空间规划处、执法督察局)：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p> <p>2.检查责任(国土空间规划处、执法督察局)：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国土空间规划处、执法督察局)：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送《检查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4.监管责任：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管。</p> <p>(1)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同1-1、1-2。</p> <p>3.同1-1、1-2。</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p> <p>(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p> <p>(三)规划控制情况；</p> <p>(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p> <p>(五)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p> <p>(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机关纪委)；</p> <p>2.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机关纪委)；</p> <p>3.超越法定授权范围和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机关纪委)；</p> <p>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5.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p>(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p> <p>(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2)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执法督察局); (3)规划控制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执法督察局); (4)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5)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6)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执法督察局)。			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八)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3	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土地复垦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2.告知责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3.处理责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检查情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p> <p>(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4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活动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2.【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和防治活动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防治活动检查情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p> <p>3.【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经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5	行政确认	古生物化石产地认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2号)第二条 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简称“国家化石产地”)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专委会”)按照《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标准》进行认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一年进行一次。认定产地申报材料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当地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化石专委会”)初核后报送国家化石专委会。认定为国家化石产地的,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产地保护规划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产地保护工作。产地规划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化石产地每四年由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进行一次检查评估。</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矿业权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3.决定责任(矿业权管理处):作出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通过评审的,制作并下发批准文件。</p> <p>5.监管责任(矿业权管理处):对批准后的古生物化石产地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口等相关事项的审批;</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2号)中七.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管工作纳入执法监察范围,作为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不予受理、不推荐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国家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条件而同意推荐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申报国家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国家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的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生物化石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46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1.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 审查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作出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3.同2。</p> <p>4.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备案材料不全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p> <p>2、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予以评审备案的(机关纪委)；</p> <p>3、评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程序和技术标准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机关纪委)；</p> <p>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7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监督处	<p>【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耕地保护监督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耕地保护监督处):作出申报人是否给予验收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材料的,或不予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材料的(机关纪委);</p> <p>2.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材料作出不予验收确认决定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材料作出予以验收确认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8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责任认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p> <p>2. 审查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进行论证并审查。</p> <p>3. 决定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作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并送达。</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2.【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申请认定材料不全予以受理的(机关纪委);</p> <p>3.责任认定过程不按有关程序进行的(机关纪委);</p> <p>4.责任论证过程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机关纪委);</p> <p>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2.【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9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p>1.【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p> <p>2.组织推荐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名义表彰;</p> <p>5.其他责任(有关处室):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本单位有一定影响的,给予嘉奖;对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给予记三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二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在全区或者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一等功。</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三(三)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p> <p>2-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第三款 (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p> <p>2-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四(一)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p> <p>3-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第三款 (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p> <p>3-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四(一)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p> <p>4-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 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p> <p>4-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八(一)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拟奖励名单应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表彰、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获推荐的单位、个人材料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表彰、奖励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表彰、奖励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工作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1。</p> <p>4.同1。</p> <p>5.同2。</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50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地质勘查管理处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公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奖励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核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成绩性认定);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地质勘查管理处):公示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的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表彰、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获推荐的单位、个人材料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表彰、奖励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51	行政奖励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 (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具体承办)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分成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p>	<p>1. 受理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下发申报“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通知后，协商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申报。</p> <p>2. 审查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协商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初步审查，并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p> <p>3. 监督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协商省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报送专项工作总结材料。</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分成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 第二章 支持重点及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及尾款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多矿种兼探兼采和综合开发利用。</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约束机制，督促矿山企业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 未严格执行评选条件，致使符合条件的项目不能入选，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5. 在专项奖励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2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p>1. 受理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制定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对申请材料按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按照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机关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七条 公务员及时奖励按下列权限审批: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自治区级机关批准。记一等功、授予称号,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地)级以上机关审批的及时奖励,应当事先将及时奖励工作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三、(二)定期奖励的权限。奖励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实施。1.嘉奖。自治区本级、设区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2.记功。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设区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设区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3.记大功。报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4.授予称号。授予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三)及时奖励的权限。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记大功的及时奖励也可以由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 公务员及时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及时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及时奖励建议。(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十条 对获得及时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对公务员颁发奖章,对公务员集体颁发奖牌。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及时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由奖励决定机关按照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制作,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条件予以受理(机关纪委);</p> <p>3.没有根据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评选的(机关纪委);</p> <p>4.在评选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3	行政奖励	对(全省)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的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创建方案责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报意向,选定资源分项形成创建方案。</p> <p>2.择优推荐责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创建方案及指标数据进行审查核实并择优推荐,通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创新示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p> <p>3.修改完善责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经评选形成拟认定示范县(市)名单,名单中的县(市)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创建工作方案报部。</p> <p>4.管理评估责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跟踪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组织中期评估、期末总结。部每年组织有关司局审视把关,对出现资格条件所列负面情形的县(市)将撤销称号,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8号)二、创建工作内容(六)申报程序。采取“自愿创建、自主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确定”的工作程序。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报意向,选定资源分项形成创建方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创建方案及指标数据进行审查核实并择优推荐,通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创新示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经评选形成拟认定示范县(市)名单,名单中的县(市)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创建工作方案报部。经部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示范县(市)名单并授牌。(七)管理及评估。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跟踪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组织中期评估、期末总结。部每年组织有关司局审视把关,对出现资格条件所列负面情形的县(市)将撤销称号,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考核条件的(机关纪委);</p> <p>2.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影响的(机关纪委);</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54	行政奖励	土地复垦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p>【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p>	<p>1. 申请责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p> <p>2. 受理责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p> <p>3. 审核责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本单位有一定影响的,给予嘉奖;对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给予记三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二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在全区或者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一等功。</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三(三)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p> <p>2-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第三款 (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p> <p>2-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四(一)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p> <p>3-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 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p> <p>3-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八(一)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拟奖励名单应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或违规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机关纪委);</p> <p>2. 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3. 评选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5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矿业权管理处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作出表彰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2.【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p> <p>(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p> <p>(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p> <p>(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申报或审核、审批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机关纪委);</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6	行政奖励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p> <p>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制定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对申请材料按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按照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机关的公务员及时奖励工作。</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七条 公务员及时奖励按下列权限审批：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自治区级机关批准。记一等功、授予称号，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地)级以上机关审批的及时奖励，应当事先将及时奖励工作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三、(二)定期奖励的权限。奖励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实施。1. 嘉奖。自治区本级、设区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2. 记功。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设区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设区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3. 记大功。报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4. 授予称号。授予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三)及时奖励的权限。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记大功的及时奖励也可以由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 公务员及时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及时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及时奖励建议。(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十条 对获得及时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对公务员颁发奖章，对公务员集体颁发奖牌。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及时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由奖励决定机关按照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制作，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广西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执行评选条件，致使符合条件的项目不能入选，造成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7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发布)第七条:对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制定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对申请材料按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对材料进行初步认定,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按照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本单位有一定影响的,给予嘉奖;对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给予记三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二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在全区或者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一等功。</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三(三)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p> <p>2-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第三款 (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p> <p>2-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四(一)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p> <p>3-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 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p> <p>3-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八(一)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拟奖励名单应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在审核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3-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8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办)	地理信息管理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公示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核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绩效认定);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公示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的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本单位有一定影响的,给予嘉奖;对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给予记三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二等功;对在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在全区或者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给予记一等功。</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三(三)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p> <p>2-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八条第三款 (二)填报《公务员及时奖励审批表》、《公务员集体及时奖励审批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p> <p>2-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四(一)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p> <p>3-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1号)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 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p> <p>3-2.【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第八(一)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拟奖励名单应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 and 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在审核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9	行政奖励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2.【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6号令发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修订)第一章 总则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土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提供利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p> <p>(二)在地质资料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三)在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p>	<p>1. 受理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矿业权管理处): 作出表彰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1-2.【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6号令发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修订)第一章 总则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土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提供利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p> <p>(二)在地质资料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三)在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申报或审核、审批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机关纪委);</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0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2.【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p> <p>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 受理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p> <p>2. 调查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调解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p> <p>4. 裁决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2.【规章】《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3.同1、2。 4.同1。 5.同1。</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属于裁决范畴或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机关纪委);</p> <p>2. 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及实地调查的,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矿区争议裁决审查程序或裁决条件的(机关纪委);</p> <p>4. 在矿区范围争议裁决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3.同1.2。</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矿业权管理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情况、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作出争议裁决,并裁决书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 (矿业权管理处): 当事人应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p> <p>6. 监管责任 (矿业权管理处): 当事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自治区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1	行政裁决	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3.【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上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采矿权申请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将受理通知发送被申请人。</p> <p>2.调查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3.调解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p> <p>4.决定责任(矿业权管理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2.【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上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3.同1、2。</p> <p>4.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属于裁决范畴或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机关纪委)；</p> <p>2.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及实地调查的，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矿区争议裁决审查程序或裁决条件的(机关纪委)；</p> <p>4.在矿区范围争议裁决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3.同1.2。</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2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申请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项是否属于本厅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提出申请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矿山企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核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登记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对准许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矿山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送审及备案规定条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经审查方案质量达不到通过条件而予以通过备案的(机关纪委)；</p> <p>2. 接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不符合评审程序和技术标准的；(机关纪委)；</p> <p>4.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p> <p>(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p> <p>(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3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备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国土测绘处):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同1。</p> <p>3.【规章】《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1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来华测绘的审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3.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同1。</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64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p> <p>2.【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备案工作。</p> <p>第六条 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单位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备案。</p> <p>其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国土测绘处):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p> <p>1-2.【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九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的程序以及备案表格、填写范例等材料在其办公场所或者网站公示。</p> <p>1-3.【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十二条 备案人提交的备案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齐相关信息。备案人应当在备案机关告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补充备案信息。</p> <p>2-1.【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备案工作。</p> <p>3-1.【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是否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是否落实相关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并可以委托专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书面审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p> <p>3-2.【规范性文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二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有关单位停止建设活动,并要求备案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p> <p>未按备案信息进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有关单位停止建设活动,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3.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5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审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国土测绘处):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转报责任(国土测绘处):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 and 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p> <p>4. 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对已注册的注册测绘师开展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国家测绘局自受理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国家测绘局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并核发统一制作的《注册测绘师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对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五条 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共同负责注册测绘师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审查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审查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4、在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审查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四十一条: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的相关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同3。</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6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地图备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p> <p>3.【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监管责任(地理信息管理处):及时对上级部门推送的可疑互联网地图图片进行检查;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安全审核情况进行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p> <p>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1-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同1。</p> <p>3-1.同1。</p> <p>3-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4.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同1。</p> <p>3同1。</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7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备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在实施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服从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p>	<p>1. 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测绘项目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备案、补正材料或者准予备案的决定。</p> <p>2. 审核责任(国土测绘处):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监管责任(国土测绘处):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p> <p>3-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p> <p>3-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项目备案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测绘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测绘项目备案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测绘项目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2。</p> <p>3.同1-2。</p> <p>4.同1-2。</p> <p>5.同1-2。</p> <p>6.同1-2。</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3-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标单位测绘资质、市场信用和测绘评标专家资格的监督检查,及时为参与市场投标的测绘单位出具信用报告。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单位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监理。</p> <p>3-6.【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在实施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服从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p> <p>3-7.【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各专业标准的“作业限额”。</p> <p>3-8.【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1995〕15号)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分包出的任务由总承包方向发包方负完全责任。</p>				